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阴法尔胜长兴光器件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出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法尔胜长兴光器件有限公司75%的股权给江阴康顺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 4、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股权转让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 1、本公司将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长兴光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光器件）75%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康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康顺），由于截止到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苏公W[2008]A530号审计报告）的长兴光器件净资产已经为负值，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双方已于2008年10月20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2、公司于2008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长兴光器件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能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1、受让方：江阴康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要塞路5号

法定代表人：俞维翰

- 2、主要业务及发展状况：

江阴康顺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2006年12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通讯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至2007年12月31日江阴康顺总资产1058199元，净资产1001881元，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55960元，主营业务利润8278元。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长兴光器件有限公司75%的股权。

2、公司股东：

江阴法尔胜长兴光器件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台湾长日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权，台湾长日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7日。

3、注册资本：78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光电子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

5、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

6、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6月底，江阴法尔胜长兴光器件总资产1757.48万元，净资产-168.58万元；200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18.90万元，净利润-172.06万元。

7、江阴法尔胜长兴光器件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台湾长日韦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了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阴康顺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8年10月18日

3、协议签署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4、交易内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长兴光器件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康顺科技有限公司。

5、交易金额：人民币1.00元。

6、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天内，江阴康顺科技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定价政策：本次交易价格以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公司连续多年经营亏损，且至2008年6月底净资产已经为负，为了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公司的投资损失，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本公司决定退出该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江阴法尔胜长兴光器件有限公司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目的是对经营业绩连续多年得不到改善的小公司进行清理，以便控制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08]A530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28日